

#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建議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建議機關：內政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p>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十四、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重要濕地。<b>但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者，不在此限。</b></p> <p>（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p>	<p>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十四、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位於國家公園。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開發基地邊界與保護區、重要棲息環境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以下。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位於<u>國家重要溼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五百公尺（台灣本島以外地區為二百公尺）</u>以下。</p>	<p>1. 依濕地保育法第 23 條規定，重要濕地應依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經營管理，並劃分功能分區，依各功能分區訂定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按濕地保育法第 4 條第 4 款明智利用「指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p> <p>2. 濕地具遊憩價值，且重要濕地內從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之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事業，考量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部分功能分區其重要價值非屬生態敏感性，爰建議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者，不在此限。</p> <p>3. 濕地保育法依法評定重要濕地或訂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並依法及保育利用計畫管理，惟該法並未規範重要濕地邊界一定距離之禁</p>

<p>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p> <p>(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p> <p>(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p>	<p>(四)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p> <p>(五)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但申請擴建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六)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p> <p>(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p> <p>(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p> <p>(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p> <p>(十一)位於既設高爾夫球場。</p>	<p>止或限制規定，建議刪除第3目相關文字，以符法律保留原則。</p> <p>4. 配合濕地保育法原「國家重要濕地」修正為「重要濕地」。</p>
---	--	--